

中國文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110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項 目																																	
<p>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p> <p>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128學分(不含體育課程)。</p> <p>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4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服務學習(一)、(二)：必修0學分，不限上下學期，累計通過兩學期(不含服務學習(三))。 (三)英文能力檢定：0學分。(自100學年度後入學之雙聯學程學生適用)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請敘明) (四)通識課程：28學分。(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p> <p>1.核心素養課程：共10類，至少3學分。 其中「資訊素養」修課規定如下：(請勾選) 必修資訊素養1學分(外籍生得免修)。</p> <p>2.語文素養課程：至少8學分 (1)大學國文4學分。 (2)大一英文4學分。</p> <p>3.領域素養課程：至少10學分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領域各1門課程，合計至少6學分。 (2)應修習「統合領域」課程至少4學分。 (3)國防教育類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類課程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 (4)本系隸屬文學學群，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p> <p>4.超修之通識課程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p> <p>5.其他規定： 所有領域皆不採計本系教師於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課程。</p>	<p>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40學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3 212 1500 683">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全或半</th> <th>學分</th> </tr> </thead> <tbody> <tr><td>(1)書法</td><td>全</td><td>4</td></tr> <tr><td>(2)歷代文選及習作</td><td>全</td><td>4</td></tr> <tr><td>(3)中國文學史</td><td>全</td><td>6</td></tr> <tr><td>(4)詩選及習作</td><td>全</td><td>4</td></tr> <tr><td>(5)文字學</td><td>全</td><td>4</td></tr> <tr><td>(6)詞曲選及習作</td><td>全</td><td>4</td></tr> <tr><td>(7)聲韻學</td><td>全</td><td>4</td></tr> <tr><td>(8)中國思想史</td><td>全</td><td>6</td></tr> <tr><td>(9)訓詁學</td><td>全</td><td>4</td></tr> <tr><td>(10)以下空白</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58學分。 七、其他特別規定： 1、承認外系學分最多 15 學分，可抵系專業選修學分數。 2、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日文」不列入本系選修科目學分，屬於外系承認學分。 3、據第 201 次系務會議決議，95 學年度入學以後之畢業條件：多修之通識課程學分不列入外系學分。 4、據 7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自 101 學年度起之畢業學生：選修文學院開設之「創作與傳播學程」課程，屬本系課程規劃內之科目，得承認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5、自 105 學年度入學之馬來西亞新紀元雙聯制學生畢業學分數為 64 學分，其中應修滿必修科目 20 學分(應含大三、大四必修課程學分數)、選修科目 44 學分，修滿學分且成績合格者，由國立中興大學授予學士學位。 6、自 105 學年度入學之越南土龍木雙聯制學生畢業學分數為 64 學分，其中應修滿系專業必修課程 42 學分、選修科目 22 學分，修滿學分且成績合格者，由國立中興大學授予學士學位。</p>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書法	全	4	(2)歷代文選及習作	全	4	(3)中國文學史	全	6	(4)詩選及習作	全	4	(5)文字學	全	4	(6)詞曲選及習作	全	4	(7)聲韻學	全	4	(8)中國思想史	全	6	(9)訓詁學	全	4	(10)以下空白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書法	全	4																																
(2)歷代文選及習作	全	4																																
(3)中國文學史	全	6																																
(4)詩選及習作	全	4																																
(5)文字學	全	4																																
(6)詞曲選及習作	全	4																																
(7)聲韻學	全	4																																
(8)中國思想史	全	6																																
(9)訓詁學	全	4																																
(10)以下空白																																		
<p>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2學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1 1500 734 1836">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全或半</th> <th>學分</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td>(1)數位人文概論</td><td>半</td><td>2</td><td rowspan="7">必修 7 選 1</td></tr> <tr><td>(2)影像處理與電腦繪圖</td><td>半</td><td>2</td></tr> <tr><td>(3)網頁設計</td><td>半</td><td>2</td></tr> <tr><td>(4)數位敘事應用</td><td>半</td><td>2</td></tr> <tr><td>(5)數位內容策展</td><td>半</td><td>2</td></tr> <tr><td>(6)數位人文 GIS 應用</td><td>半</td><td>2</td></tr> <tr><td>(7)程式設計與人文應用</td><td>半</td><td>3</td></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數位人文概論	半	2	必修 7 選 1	(2)影像處理與電腦繪圖	半	2	(3)網頁設計	半	2	(4)數位敘事應用	半	2	(5)數位內容策展	半	2	(6)數位人文 GIS 應用	半	2	(7)程式設計與人文應用	半	3	<p>八、輔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外系學生修習中文系為輔系，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中文系至少30學分(其中必修課程應修滿20學分，其他選修課程學分則承認本系各學年度開設之課程)。</p> <p>九、雙主修：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至少四十學分)。 外系學生修讀中文系為雙主修，除應修滿原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且應修滿中文系至少60學分(含院專業必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p> <p>十、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請詳附表</p>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數位人文概論	半	2	必修 7 選 1																															
(2)影像處理與電腦繪圖	半	2																																
(3)網頁設計	半	2																																
(4)數位敘事應用	半	2																																
(5)數位內容策展	半	2																																
(6)數位人文 GIS 應用	半	2																																
(7)程式設計與人文應用	半	3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經109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生效。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主任簽章：

110年8月3日修訂

附表：

中國文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10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如下列：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國學導讀	全	4
(2)文學概論	全	4
(3)語言學概論	全	4
(4)左傳	全	4
(5)老莊	全	4
(6)史記	全	4
(7)現代詩	全	4
(8)現代散文	全	4
(9)現代小說	全	4
(10)民俗曲藝	全	4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主任簽章：

110年8月3日修訂